


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科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 收益 | 4 | 186,621 | 154,584 |
| 銷售成本 | | (158,105) | (128,899) |
| 毛利 | | 28,516 | 25,685 |
| 其他收入 | 5 | 698 | 1,82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5,573) | (4,999) |
| 行政開支 | | (12,624) | (12,451) |
| 其他開支 | | (182) | (501) |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 (285) | (191) |
| 除稅前溢利 | | 10,550 | 9,371 |
| 所得稅開支 | 6 | (221) | (957) |
| 年內溢利 | 7 | 10,329 | 8,414 |
| 股息 | 8 | — | — |
| 每股盈利－基本 | 9 | 4.7仙 | 3.8仙 |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9,946 | 84,160 |
| 預付租賃款項 | | 6,418 | — |
| 商譽 | | 685 | 685 |
| 可供出售投資 | | 1,386 | — |
| 證券投資 | | — | 1,449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訂金 | | 7,867 | — |
| | | 106,302 | 86,29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5,668 | 29,834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 50,872 | 45,349 |
| 預付租賃款項 | | 133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 461 | — |
| 證券投資 | | — | 1,876 |
| 可收回稅項 | | 94 | 35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8,134 | 36,671 |
| | | 105,362 | 114,08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30,313 | 22,869 |
| 應付稅項 | | 359 | 1,743 |
| 無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 | 2,640 | 5,084 |
| | | 33,312 | 29,69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72,050 | 84,38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 | | 178,352 | 170,68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 | 2,060 | 4,7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938 | 893 |
| | | 2,998 | 5,593 |
| | | 175,354 | 165,088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2,200 | 2,200 |
| 儲備 | | 173,154 | 162,888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175,354 | 165,0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根據下文所闡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資本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圍之會計政策有變：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現有商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有關過渡條文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予以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有關累積攤銷港幣732,000元之賬面值，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該等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檢測有否出現減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初次確認後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金融工具之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方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股本證券投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買賣證券」或「非買賣證券」（按適用情況）。「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或虧損產生期間呈報為溢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呈報為股本權益，直至證券售出或確定減值，方會將早前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股本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投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呈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賬面值港幣1,449,000元之「非買賣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早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呈報為股本權益之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繼續以股本權益列賬。其後出售投資時，股本權益內餘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撥往溢利或虧損。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呈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賬面值港幣1,876,000元之「買賣證券」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因此，毋須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財務影響見附註3）。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內）。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溢利或虧損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就去年作出調整。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獨立考慮，除非有關租賃款項未能可靠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處理。若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款項，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由於本集團之土地租賃權益乃於本年度購入，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就去年作出調整。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之影響為商譽攤銷開支減少約港幣283,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
|-------------|---------------------------|---------------------------|--------------------------------|
| 資產負債表項目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449 | 1,449 |
| 證券投資 | 3,325 | (3,325)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 | 1,876 | 1,876 |
|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計 | <u>3,325</u> | <u>—</u> | <u>3,325</u> |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或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準則、詮釋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選擇以公平值列賬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財務擔保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項下重列法 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法 ⁴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銷貨淨額，並經扣除退貨。

業務分部

按主要業務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如下：

| | 收益 | | 分部業績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 鋁部件 | 171,863 | 136,249 | 10,679 | 8,075 |
| 鋅部件 | 10,825 | 12,205 | 705 | 807 |
| 鎂部件 | 3,600 | 5,754 | 149 | 264 |
| 其他 | 333 | 376 | 4 | 7 |
| | <u>186,621</u> | <u>154,584</u> | <u>11,537</u> | <u>9,153</u>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入 | | | 30 | — |
|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入 | | | 139 | — |
| 證券投資收入 | | | — | 513 |
| 利息收入 | | | 104 | 40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975) | (144) |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 | (285) | (191) |
| 除稅前溢利 | | | <u>10,550</u> | <u>9,371</u> |

地區分部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集團收益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 75,200 | 85,851 |
| 北美洲 | 44,693 | 26,545 |
| 歐洲 | 54,684 | 30,176 |
| 其他 | 12,044 | 12,012 |
| | <u>186,621</u> | <u>154,584</u> |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30 | 15 |
|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46 | 37 |
| 匯兌收益 | — | 203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26 | — |
|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收益 | — | 8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82 |
| 利息收入 | 104 | 40 |
|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上市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67 | 377 |

6. 所得稅開支

本期稅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 | 120 | 241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 |
| | <u>120</u> | <u>242</u>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 | |
|----------|------------|------------|
| 本年度 | 359 | 65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3) | — |
| | <u>56</u> | <u>656</u> |
| | <u>176</u> | <u>898</u> |

遞延稅項：

| | | |
|-----|------------|------------|
| 本年度 | 45 | 59 |
| | <u>221</u> | <u>957</u>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鏗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東莞鏗利」）、科鑄金屬制品（上海）有限公司（「科鑄上海」）及東莞科鑄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東莞科鑄」）於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兩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寬免期間之減免稅率為12%。

東莞鏗利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九年。因此，稅項寬免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屆滿，二零零四年及其後稅率為24%。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東莞鏗利超過70%之營業額源自出口，故可於二零零五年度獲減免50%稅項。因此，二零零五年之稅率為12%。

由於科鑄上海及東莞科鑄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家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7. 年內溢利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 | |
| 董事酬金 | 5,665 | 6,089 |
| 其他員工成本 | 41,952 | 37,242 |
| 員工成本總額 | 47,617 | 43,331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77 | — |
| 減：款項撥充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 (77) | — |
| | — | — |
|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 — | 283 |
| 核數師酬金 | 673 | 491 |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58,105 | 128,899 |
| 折舊 | 13,016 | 11,141 |
| 匯兌虧損 | 91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 —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 2,928 | 2,87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48 | 592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 年內溢利 | 10,329 | 8,414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數 | 220,000,000 | 220,000,000 |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尚未到期 | 24,023 | 18,125 |
| 逾期0日至30日 | 13,111 | 11,301 |
| 逾期31日至60日 | 6,261 | 2,977 |
| 逾期61日至90日 | 479 | 630 |
| 逾期91日至120日 | 336 | 342 |
| 逾期超過120日 | 634 | 367 |
| | 44,844 | 33,742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已付訂金 | 3,502 | 10,043 |
| 預付款項 | 226 | 262 |
| 其他 | 2,300 | 1,302 |
| | 6,028 | 11,607 |
| | 50,872 | 45,349 |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 尚未到期 | 4,513 | 5,092 |
| 逾期0日至30日 | 1,809 | 1,397 |
| 逾期31日至60日 | 87 | 13 |
| 逾期61日至90日 | 1 | — |
| 逾期91日至120日 | 32 | — |
| 逾期超過120日 | 153 | 17 |
| | 6,595 | 6,519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應計欠款 | 17,395 | 13,218 |
| 已收訂金 | 6,323 | 3,132 |
| | 23,718 | 16,350 |
| | 30,313 | 22,869 |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行業展望

二零零五年對壓鑄業而言為反覆的一年。根據Modern Casting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表有關美國金屬鑄件之報告，儘管二零零五年之輕型汽車生產僅輕微增長，金屬鑄件付運量卻較二零零四年增加4.2%至約14,100,000噸。此復甦勢頭預期將於未來三年每年持續，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整體增長7.9%至約14,700,000噸。

預期鋁鑄件付運量將於二零零六年增長2.6%，並於二零零八年前短期增長8.3%；然而，中國市場繼續作為新紀元之經濟脈搏及耗用量龐大之生產基地，故需求將優於全球平均水平。

根據國家對汽車業之政策，汽車及貨車最近採用鋁及鎂部件以減輕重量，加上鼓勵生產小型汽車，帶動壓鑄需求增加。為抓緊當地及全球壓鑄市場之龐大潛力，本集團身為國內及海外客戶之全面垂直綜合壓鑄件生產商，已作好準備加速發展及提升業務增長。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保持其增長動力。營業額上升21%至約港幣186,621,000元，而年內溢利則增加23%至港幣10,329,000元，主要歸因於現有汽車及工業的家電客戶之訂單增加。鋁部件仍為核心利潤貢獻來源，佔營業額約92%。鋅及鎂亦分別佔營業額6%及2%。然而，由於合金價格上升、人民幣（「人民幣」）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升值、燃油價格攀升、華南地區勞工供應短缺及不穩以及工資及薪金急升等多項因素影響下，二零零五年整體毛利率輕微減少1%至約15%。

憑藉穩固的業務模式、靈活的生產程序及有效率的員工隊伍，本集團獲得理想業績，且減低了上述因素之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亦透過自動化工序提升其營運效率，從而擴闊客戶基礎及增加銷售訂單。本集團引入更多電腦化數據控制（「CNC」）機器及其他先進機器，以提升生產效率。

為確保來年維持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推行多項策略及生產技術，以便向客戶提供更多精密裝嵌部件。

營運回顧

即使二零零五年對生產商而言極具挑戰，作為國內及國際客戶之全面垂直綜合壓鑄件生產商，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溢利仍能錄得增長。為作好最佳準備，以抓緊未來市場湧現之商機，本集團亦推行多項重要業務發展，目標不單為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範疇，最為關鍵的是為抓緊未來龐大市場鋪路。

提升生產力

有見中國壓鑄部件之需求強勁，本集團計劃於策略位置上海興建新生產廠房，為不同製造商生產汽車及其他工業部件。新生產廠房之建造工程正如期進行，稍後將進行內部拉線及裝修工作。這可將壓鑄部件之生產力提升200%。新生產廠房原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落成，現重訂時間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底開始運作。

為配合客戶訂單所需，本集團已於現有生產基地裝配多台新壓鑄機械及CNC機器，以確保準時交貨。本集團並推行管理層培訓計劃，從內部培育人力資源。

產品多元化

作為壓鑄生產商之翹楚，本集團致力提供全面的產品種類，以向具領導地位之生產商提供更多選擇及種類為目標。鋁仍為最廣為應用之合金及本集團核心收入來源。

擴闊客戶層面

本集團繼續推行策略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擁有超過100名遍佈全球各地之客戶，當中付運量最高之國家仍為中國，佔本集團營業額40%。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致力吸納新知名客戶，以進一步加強其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亦與汽車及工業製造商緊密合作，將可於上海新生產廠房投產後，隨即建立穩固基礎，集中生產壓鑄部件等綜合服務。

未來策略

展望未來，預期上半年市況仍然艱鉅，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謹成本控制。

本集團預期汽車部件壓鑄服務之需求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為抓緊此機會，本集團正於策略位置上海分兩期興建新生產廠房。在重型噸位機器之配合下，新生產廠房將不僅提供較大型壓鑄部件，並將可快速回應客戶之需求。本集團第一期生產廠房將投入生產及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提供額外3,500噸生產力。屬中國全外資企業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鑄上海除運作該生產設施外，並負責該設施產品之出口及內銷。此外，本集團將向全體員工提供全面培訓，建立有效率之員工隊伍，對科鑄之增長實為重要。

長遠而言，預期中國將為主要壓鑄市場之一，前景秀麗。憑藉其地區優勢，加上所採取策略，本集團已為未來業務增長作好充份準備。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業務基礎，並將加快其對準汽車業及於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之國際工業公司兩個指定市場範疇之發展步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280名全職員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名），當中20名駐於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另2,260名駐於本集團在中國東莞之廠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名）。年內產生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47,61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3,331,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狀況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外，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發酌情購股權及表現花紅。為提高僱員之工作質素及管理 ability，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合共港幣4,7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84,000元），其中港幣2,64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4,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港幣2,06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00,000元）將於一年後到期。銀行借貸以港幣列值，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指定息率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72,05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387,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33,312,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696,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週轉期維持於70天穩定水平。由於年內最後一季之營業額最高，應收賬款收款期亦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0天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8天。

二零零五年之廠房、機器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與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合共港幣18,91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339,000元），當中港幣3,46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零元）與位於中國上海之新生產廠房之興建成本有關。另已支付港幣6,628,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購入中國上海新生產廠房之土地使用權。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購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承擔為港幣41,667,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78,000元），當中港幣7,629,000元為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而港幣34,038,000元則為已認可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18,368,000元。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6,671,000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134,000元，主要由於就興建新生產廠房及擴充生產設施所致。由於本年度溢利港幣10,329,000元予以保留為儲備，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65,088,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75,354,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維持於0.17（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收入與原材料開支及製造成本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以構成影響。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年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認為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安排。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科鑄上海就於中國興建新廠房及生產物業與四名不同承建商訂立合共約港幣34,038,000元之四份建築協議。該等建築協議將以銀行借貸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最終擁有之公司提供墊款撥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初步公佈經核數師確認之業績

有關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訂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i)就守則條文第E.1.2條，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多森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ii)就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列明指定任期及須予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較守則所載者寬鬆。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訂明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李多森先生、王建國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黃永勝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會計準則及處理方法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江爵煖先生組成。江爵煖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之電子版本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鑾鴻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曾昭偉先生及江爵煖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永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王建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